论我国环境权益救济方式的性质与完善

顾 尧

(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 法律系,黑龙江 哈尔滨 150010)

摘 要: 环境法律责任是环境权的法律救济方式,它的实质是环境权的缺损和环境权的救济。由于环境权益存在环境公益性权利和环境私益性权利的双重属性,因此研究环境权的法律救济即环境法律责任的实现理论,除了可从传统的环境行政责任救济、民事责任救济与刑事责任救济入手之外,还应当同时考虑这种复合型性权利统一的特殊情况。通过比较分析国外立法制度,力求寻找完善我国环境权益实现方式立法的完善。

关键词: 环境权益: 环境权益救济: 完善

中图分类号: D 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0009(2007)10-0226-02

环境法律责任是环境权的法律救济方式,环境权救济的前提是环境救济权(即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通过法定的途径阻止环境违法行为或其他性质的环境危害行为、保护自己环境权益的权利)的存在。环境救济权的存在是因为环境权的存在。由于环境权是一项集环境公益性权利和环境私益性权利于一体的复合型权利,因此,环境权的救济方式也应该是多样化的复合救济方式,环境法律责任也是一项可以经过多样化的复合救济方式,环境法律责任也是一项可以经过多样化的复合救济方式,环境法律责任也是一项可以经过多样化的复合救济方式,环境法律责任也是一项可以经过多样化的复合救济方式,环境法律责任使质的不同把环境法律责任,即环境权救济的法律方式分为环境民事责任、环境行政责任和环境刑事责任三种具体的救济方式。现按照法律责任救济的利益的不同,把环境法律责任分为通过环境公益救济与环境私益救济得以实现的法律责任、并再次分类基础上展开论述。

1 环境权益的界定

1.1 公益利益与私益利益的耦合

由于环境权具有公益性和私益性的特点,公益性意味着环境权的公权化与救济的公法化 私益性意味着环境权的私权化和救济的私法化。环境法律责任是环境权救济的法律化方式,因此它也具有公益性和私益性两个特点。公益救济起源于罗马法,是指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法律救济。私益救济是相对于公益救济而言的,是指为保护个体的权利而进行的法律救济。反映在环境法律救济上,环境私益救济是指为保护个体的环境权利和其他相关权利的法律救济。环境公益救济是指为保护社会公共的环境权利和其他相关权利的法

作者简介: 顾尧(1977-), 男,东 北林业大学 2007 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现在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从事教学工作。 收稿日期: 2007—07—12 律救济。

1.2 公妨害与私妨害的关系

在美国, 把与土地活动相关的环境影响分为公妨害 和私妨害。公妨害主要是指"对于一般公众所共有的权 利的不合理干扰"。污染公众赖以生存和生活的受法律 保护的空气、水体和制造噪音往往构成公妨害。私妨害 是指对个体的"利用和享用土地的权益的严重的和不合 理的干扰"。污染环境,一般可构成私妨害。在一定的 情况下, 私妨害行为违反了法律在私妨害行为上附加的 公法义务也可以产生公妨害。因公妨害引发的环境法 律救济叫环境公益救济: 因私妨害引发的环境法律救济 叫环境私益救济。值得注意的是,环境公益救济和私益 救济的区分与公诉和自诉的区分并非同一标准。公诉 是指由国家(在我国由人民检察院代表行使)向法院提 起实现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自诉包括刑事、行政与 民事自诉三个方面。其中刑事自诉包括传统意义上的 自诉和应属于公诉而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没有把它列 入公诉案件的自诉案件两类。而提起环境民事和行政 公益诉讼(属于环境民事和行政自诉)的主体在一些国 家,以美国为例,就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自然人。

1.3 环境公益救济与私益救济的区别

环境公益救济的直接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正义,实现社会公平;它着重维护的是公共的环境利益和其他相关权利。环境私益救济的直接目的是保护个体的合法权利,其着重维护的是个体的环境权利和其他相关权利可以提起救济的主体不同。以环境民事和行政诉讼为例,现代环境公益救济的起诉人在一些国家可以是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私法人和自然人。而环境私益诉讼的提起人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如行政诉讼往往是由于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引起的,比如原告认为环境行政机关给予自

己行政处罚没有事实依据。两者涉及的地域范围与影 响一般不同。

一般来说,公益救济涉及的范围比私益诉讼的广。 比如一条河流受到化工厂的污染后,河流沿岸众多居民 的环境权益(比如清洁水权、清洁空气权)及与环境权益 相关的其他权益(如河水的品质下降使自来水厂和其他 直接从河流引水的工厂的进水处理成本增加,进而使预 期的利润降低; 再如农民引用了河水致使水稻的产量和 质量下降。)受到了损害。那么法律救济所涉及的人是 很多的, 地域是比较广泛的。而某一公民承包经营的一 个小鱼塘受到污染后,只有承包经营者的环境利益(如 鱼塘的水质)及与环境利益相关的其他利益(如水中的 鱼的产量和质量)受损,而其他人的环境利益一般不会 受损(一般情况下,少数人也会受到取水不方便、臭气的 干扰)。那么,这种法律救济所涉及的人就具有特定性, 涉及的地域范围也很小。可以提起救济的方式及相应 的程序不同。环境公益救济可以分为环境公益民事救 济、环境公益行政救济、环境公益刑事救济三类。环境 公益民事救济主要包括当事人直接或间接自行解决的 环境公益民事救济、由民事仲裁机构解决的环境公益民 事救济和由人民法院审理解决的环境公益民事救济三 类。环境公益行政救济包括由环境行政机关及其他享 有职权的机关行政处理(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决定等)而 解决的环境公益行政救济(行政调解很少在公益救济中 利用)、由行政申诉或行政复议而解决的环境公益行政 救济、由人民法院解决的环境公益行政救济三类。环境 公益刑事救济一般是刑事公诉救济(少数情况是传统意 义上的自诉救济》,包括属于公诉的环境刑事诉讼和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规定的本质上 属于公诉案件的刑事自诉救济两类。环境私益救济也 包括环境私益民事救济、环境私益行政救济和环境私益 刑事救济。环境私益民事救济主要包括直接或间接自 行解决的环境私益民事救济、由民事仲裁机构解决的环 境私益民事救济、由人民法院解决的环境私益民事救济 三类。环境私益行政救济包括由环境行政机关及其他 享有职权的机关行政处理(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决定等) 或调解而解决的环境私益行政救济、由人民法院解决的 环境私益行政救济两类。环境私益刑事救济是指属于 我国传统意义上的刑事自诉救济。既然救济的方式有 不同的地方, 那么相应的救济程序也会有所不同。不 过,由于环境因素和环境问题的相关性,环境公益救济 和环境私益救济也有一些竞合或交叉之处: 法律责任承 担主体具有竞合性。公民、单位和行政执法者既可以成 为环境公益法律责任的承担者,也可以成为环境私益法 律责任的承担者。环境公益救济者重维护的是公共的 环境利益和其他相关权利 公共的环境利益往往是由许 多环境私益组合而成的,因此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往往属

于普通的共同诉讼。按照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环境损害 的受害者可以参加到公益共同诉讼中来, 也可以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0条的规定由受害者另行提起私 益诉讼(如受害者的健康损害发生在公益诉讼之后,法 官一般会把公益诉讼的判决适用干私益诉讼)。值得注 意的是,普通共同诉讼案件的判决一般都是分别做出 的。因此环境公益救济可以说是许多环境私益救济的 组合。不过在少数的必要共同环境诉讼中,这种诉讼的 组合不再是简单的组合。在一定情况下,导致环境公益 救济与环境私益救济的往往是同一事由。对于公益救 济, 代表国家的环境行政机关及其他行使相关职权的机 关可以责令工厂恢复原状并可以施以行政处罚,甚至可 以把案件移送提起刑事公诉。对于私益救济,承包者可 以私下与工厂协商解决赔偿纠纷,协商不成,可以提请 环境行政机关及其他行使相关职权的机关行政调处,或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私益诉讼。

2 我国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按照上面的分析,公益救济是指为保护社会公共利 益的法律救济。在环境救济案件中主要表现为环境民 事公益救济、环境行政公益救济和环境刑事公益救济。 环境刑事公益救济的提起人在我国主要是公安机关和 检察院。如果公安机关和检察院自身的认识有偏差或 被某些单位或领导人施加了压力不敢提起公诉,那么受 害人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自诉。公诉与自 诉的结合可以弥补传统环境公益刑事诉讼制度的不足。 这一点也是一些国家的环境刑事诉讼法无法比拟的。 对于环境民事公益救济,在一些国家,以美国为例,与案 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私法人和自然人可以成为环境公 益救济诉讼,即公民诉讼(在法国和德国,称之为团体诉 讼制度)的提起人。而在我国、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环境民事公益民事诉讼的起诉人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人,其他公民或社会团体如果没有受到直接 的侵害,是无起诉权的,只能向有关机关揭发或检举。 另外,由于我国的法律未规定无过错环境污染损害风险 赔偿基金制度和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加上我国企业的经 济基础普遍不是很雄厚, 因此绝大多数企业没有参加环 境责任保险, 无辜的环境受害人得不到公平赔偿的现象 也很多。我国在将来进行环境责任立法时,有必要把无 过错环境污染损害风险赔偿基金制度和无过错环境污 染损害责任保险制度规定为必须选择采用的制度。

参考文献

- 王明远. 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
- [2 汪劲.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环境立法目的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蔡守秋. 欧盟环境政策法律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 杜群.环境法融合论[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 王曦.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 MI.1 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